

ICS 73.060

D 45

备案号: 45952—2014

EJ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

EJ/T 751—2014

代替 EJ/T 751-1993

放射性矿产地质分析测试实验室 质量保证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esting quality assurance of radioactive geological laboratories

2014 - 05 - 06 发布

2014 - 10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	1
4 实验室基本要求	4
5 质量控制	8
6 质量评估	1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放射性岩石矿物化学成分分析合格率计算方法	1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平衡铀、钍当量含量及钾含量的计算	1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EJ/T 751—1993《放射性矿产地质分析测试实验室质量保证规范》，与EJ/T 751—1993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英文名称；
- 对原标准的结构安排和内容划分进行了调整；
- 增加了第3章“术语和定义”；
- 删除了原标准第3章“管理监督体制与职能”和第4章“实验室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及职责”等行政管理职能方面的要求；
- 采用了DZ/T 0130-2006推荐的“分析结果相对误差允许限”计算数学模型；
- 删除了原标准附录A“放射性矿产地质各类试样分析误差限（补充件）”和附录B“放射性矿产地质实验室分析测试实验室质量保证运行程序图（补充件）”；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A“放射性岩石矿物化学成分分析合格率计算方法”；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B“平衡铀、钍当量含量及钾含量的计算”。

本标准以GB/T 2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idt ISO/IEC 17025），DZ/T 0130—2006《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为修订依据，结合放射性地质矿产行业实验室工作的专业特点，重点对与天然放射性化学成分测试有关的技术要素进行了充实和细化。

本标准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核工业二四〇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范光、崔建勇、郭冬发、蔡金芳、马立奎、王玉学、李功顺、赵建新、李俊奇、王红海、岳启建、邵志刚、张积运、荣耀。

本标准于1993年首次发布。